

证券代码：839711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公司所有的资产，向各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及其他企业、单位投资并获取收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

第五条 必须进行可行性调研和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

第六条 对外投资以经济效益为检验投资效果的标准。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

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

第七条 对外投资的分类：

对外投资按投资期限长短确定的方式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对外投资又可划分为产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产权投资按股分红，债权投资按约取息。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计价

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如下：

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企业认购的股票，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股利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

企业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计入投资收益。

第九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第十条 企业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和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并且不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增加或者减少而变动；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被投资单位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中所拥有的或分担的数额，作为企业的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同时增加或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并且在企业从被投资单位实际分得股利或者利润时，相应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

第十一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和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企业分得的利润在投资所在地未完税或缴纳的所得税低于企业计算的所得税额的部分，要按照国家规定缴纳。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账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负责审议。

1、预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标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预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标的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必须提交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公司审查批准。

1. 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受资企业基本情况（同上）、投资形式和形态、投资量、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凡经公司批准同意的对外投资项目，均应按《公司法》和国家对各类合资合营、合作等形式的联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和制订章程，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擅自事先签订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制订章程。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对外投资审查、审批的规范化、程序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对外投资单位提交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进行审查。各种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定，然后，依据公司章程，由各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对外投资收益和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清算的处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收益应及时入账，不得转移或截留。

第十八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经营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协议、章程规定，参与清算，并在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投资的损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考核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单位对提供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情况，致使对外投资造成损失，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资产流失的，要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对外投资审查部门审查不严，敷衍了事造成经济损失的，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各条款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任何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